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于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林逸、龚俊杰、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